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3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书面通知,知悉长江电力由于交易员误操作,在实施增持过程中导致出现短线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经营理念和业绩的认可,长江电力在前期已增持公司4.5%股份的基础上,于2018年3月1日启动继续增持计划,截至2018年3月28日,长江电力累计持有公司股票220,106,9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自2018年3月1日启动增持至2018年8月7日,长江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102,802,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53%。

二、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2018年8月8日,长江电力通过上交所股票交易系统买进川投能源1,936,910股(占总股本的0.0440%),买入均价8.742元/股,成交金额16,934,634.38元。2018年8月9日,买入1,770,000股(占总股本的0.0402%),买入均价8.883元/股,成交金额15,724,387.18元。长江电力于2018年8月9日收市后自查发现,由于交易软件界面切换不及时,导致交易员操作失误,于2018年8月8日10:14:24卖出20,000股(占总股本的0.0005%),卖出均价8.659元/股,成交金额172,988.82元。

三、本次事件的处理

(一)根据《证券法》第47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的规定,长江电力2018年8月8日因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该股东当日的卖出价格低于买入成本,没有交易获利。经长江电力自查,上述交易行为是在长江电力单向增持川投能源操作过程中发生的,并不提前知晓预约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川投能源半年报内容,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及主观获利的情形。

(二)长江电力自查发现减持交易后,立即停止了对川投能源的股票交易,主动向上交所进行了报告,并与相关券商联系,调取交易记录。

(三)长江电力对交易员进行了严肃批评,并组织证券交易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学习,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四)长江电力将进一步加强证券交易的内部系统风险控制以及相关操作的复核检查,并严格执行。

(五)长江电力立即与相关券商联系,升级优化交易软件,加强后台控制,从技术上确保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六)长江电力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依法合规处置所持本公司股票,对本次误操作深表歉意。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针对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宣贯工作,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10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

3、本次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

4、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63,724.44万元人民币,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0,960.65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近日大兴园林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了3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12个月,本次贷款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公司以持有的大兴园林100%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及其配偶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以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A股非限售流通股为上述贷款作质押担保(股票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另行披露)。

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同意公司对大兴园林新增担保不超过12.2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本次担保在上述额度之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4年08月18日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起步区L9-2商业A(仅限办公场所使用)

4、法定代表人:吴悦良

5、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风景园林设计,苗木销售,给排水管管道安装,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施工,环保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城乡规划服务,河道疏浚、河道清淤、淤泥处理。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兴园林资产总额为191,277.98万元,负债总额为113,792.99万元,净资产为77,485.00万元,资产负债率59.49%;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8,154.46万元,利润总额为9,322.34万元,净利润为8,269.66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信会师深报字【2018】第10088号。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3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以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大兴园林实际提供的借款金额为准;

3、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两年;

6、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63,724.44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3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30,960.65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29%;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金额121,686.21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31%,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的92.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进展情况

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同意公司对大兴园林新增担保不超过12.2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45,6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实际新增担保38,506.22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均未超过25亿元人民币额度。公司对大兴园林新增担保额度40,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实际新增担保38,506.22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均未超过12.2亿元人民币额度。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2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40号文核准,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7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124,39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66,585,673.7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39,684,380.50元。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27日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015号《验资报告》。

公司2018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持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领域的领先地位,结合公司内部资源整合和具体业务规划的需求,公司拟新增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新增实施主体为南昌欧菲华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欧菲华光")。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南昌欧菲华光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及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或"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业账户情况

南昌欧菲华光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02210029300******,截至2018年7月13日,专户余额为1.2亿元。该专户仅用于南昌欧菲华光高像素微摄像头模组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公司、南昌欧菲华光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各子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南昌欧菲华光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南昌欧菲华光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3、公司、南昌欧菲华光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宁、易莹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南昌欧菲华光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南昌欧菲华光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南昌欧菲华光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南昌欧菲华光和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南昌欧菲华光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南昌欧菲华光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8、本协议自公司、南昌欧菲华光、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南昌欧菲华光、广发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公告编号:2018-022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15日停牌,详见公司披露的《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016)。2018年6月22日、7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19)和《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8-021),公告进展情况。

据目前工作进展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园城黄金拟将其持有的烟台园城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矿业")32%的股权以及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1号7-8层房产出售。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黄金矿业属于"B采矿业"中的"B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黄金矿业控股股东为烟台晟城置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置城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交易对手采取全现金购买的形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徐诚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诚惠先生。济宁新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置城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控股股东就交易细节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并对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论证,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正式框架协议,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仍在进行沟通协调中。

(四)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启动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等公司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独立财务顾问亦协助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五)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商讨并推进相关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方案所涉及相关事项仍需进行协调、沟通和确认。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票申请延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据目前工作进展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指引》等相关规定,在重组相关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重大变化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发布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喜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天弘喜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自2018年5月18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目前,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备查文件:

1、《天弘喜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天弘喜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3、《天弘喜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弘喜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5、《关于天弘喜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1824号)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天弘喜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一、重要提示

天弘喜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65号《关于准予天弘喜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机构部函[2016]2573号《关于天弘喜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注册,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弘喜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18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8年5月17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5月18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并进入清算程序的安排详见2018年5月18日刊登在指定媒介的《关于天弘喜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

本基金从2018年5月18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5月18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天弘喜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天弘喜利混合,基金代码:001483)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18日

4、最后运作日2018年5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164,899.80份。

5、投资目标:本基金力求通过资产配置和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把握市场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6、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灵活资产配置,主动投资管理的投资模式。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从两个层次进行,首先是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在一定程度上尽可能地降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把握市场波动中产生的投资机会;其次是采取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分析,精选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个股和个券,构建股票组合和债券组合。

7、业绩比较基准: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8、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预期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9、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65号《关于准予天弘喜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机构部函[2016]2573号《关于天弘喜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注册,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6年11月14日起至2016年11月15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700,561,306.5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53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1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00,575,310.15份基金份额,其中利息折份额为14,003.62份,归入基金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8年5月17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本基金从2018年5月18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5月18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天弘喜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5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2018年5月17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96,877.44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10,127.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952.2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07,95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2018年5月17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81,175.98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705.07
应付托管费	21.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39,856.86
负债合计	263,759.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4,899.80
未分配利润	-20,70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19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956.75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5月1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净值0.8745元,基金份额总额164,899.80份。

2、本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薛竞、周祎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22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基金财产分配

1、清算费用

按照《天弘喜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5月17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此日将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基金管理人在2018年5月18日对其所申请的赎回份额进行确认,并于2018年5月22日支付,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时间备注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5月17日基金净资产	144,197.27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	9,831.47	2018年5月22日支付
二、2018年5月18日基金净资产	134,364.73	其中当日计提银行存款利息7.55元,计提保证金利息0.46元;发生应付赎回费9.08元。

3、停止运作后的清算损益情况说明

截至最后运作日(2018年5月17日)止,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人民币396,877.44元,保证金10,127.08元,应收利息952.23元,应付赎回款、管理费、托管费、预提费用(上清中债账户维护费、信息披露费用、审计费用)等负债263,759.48元,基金净资产144,197.27元。其中保证金10,127.08元将于2018年6月起陆续变现;应收利息将于6月21日结息变现,此后新产生的利息将在下一季度末结息或销户结息时变现。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在清算期间产生的银行间账户维护费、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等其他清算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具体金额以缴费通知为准。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均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支付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清算过程中各项利息及费用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若本基金后续清算,出现账面剩余资产不足以支付相关负债的,基金管理人有义务于收到基金托管人通知后当日内将款项补足。

4、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天弘喜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5月17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弘喜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天弘喜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8-096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12山鹰债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21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8月22日

由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2年8月22日发行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22日支付自2017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山鹰债。

3、债券代码:122181。

4、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8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50%。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5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2年8月22日。

9、利息登记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8月22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10、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22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权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1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2、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50%。

3、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4、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21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按照《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山鹰债"的票面利率为7.50,每手"12山鹰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0元,扣税后QFII投资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7.5元)。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8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山鹰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山鹰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6楼F座

法定代表人:吴明武

联系人:杨昊悦

电话:021-62376587

传真:021-62376799

邮编:200336

2、主承销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陈志利、张立新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王瑞

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附表:

"12山鹰债"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